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氢溴酸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出产能 26.46%的情况。（3）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加水等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混合复配制得高稳定性氢溴酸，相关事项未完全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手续。（4）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5）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

证等部分业务资质未能覆盖报告期。(6) 公司获客途径主要包括招投标等多种方式。

请公司说明：(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2002年3月由赵志伟、王连英设立；2012年12月，赵志伟、王连英约定以1,360万元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转让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后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2,429,212.35元；公司于2022年5月通过增资以1元/股价格对曹善文实施股权激励，并于2024年5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

利海企管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7月公司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鑫以15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示股权激励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2022年5月、2024年5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2021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李鑫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由包玉莲、包苏春姐弟实际控制，其通过控制金海湾控股或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97.23%表决权；自然人股东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配偶潘卫君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朱纯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女，现担任金海湾控股经理。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生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业务模式。（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7.37%、95.88%和 95.00%，占比较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两大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4）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少，共 68 人，占比 45.33%。

请公司：（1）关于业务模式。①补充披露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用模式。②按照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③说明三种模式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分别列示三种模式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三种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不满足合同约定导致的退换货或纠纷风险。⑤说明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3）关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

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

（4）关于生产资源。①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②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5.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2）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 A、公司 B 的名称；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 A 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公司 B 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为子公司浙江金海湾的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73.92 万元、18,036.59 万元、22,881.51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9,167.66 万元、19,195.53 万元、16,540.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749.71 万元、8,658.24 万元、8,321.68 万元，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关于贸易商销售。①列表说明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3）豁免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 A 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公司 A 所指代的两家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③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

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公司B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B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④审慎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⑤如前述事项回复内容涉及豁免披露信息,可在4-7申报文件中补充。(4)关于应收款项。①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②说明大量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

司各期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并补充 4-7 申报文件。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168.83 万元、15,196.57 万元、20,020.00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各期在途物资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途物资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订单签署情况及生产产量，说明 2022 年库存商品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说明公司各项存货是否存在保质期，是否存在超出保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

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先后将 9 项、3 项与公司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远低于评估的市场价值；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济南朝晖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注销；杭州金海湾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 3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

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09.62 万元、12,478.71 万元、8,011.63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02.88 万元、17,663.00 万元、14,093.00 万元。请公司：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②说明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③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及关联方往来。根据申报材料，报

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共计 15,000.00 万元；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拆出，且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说明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0 万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是否收取相关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金额，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④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⑤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分析交易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509.92 万元、15,447.05 万元、14,687.9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285.98 万元、209.32 万元、2,362.58 万元，多个项目转固。请公司：①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逐项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算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

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②说明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③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因保留小数导致“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存在误差。⑦补充披露曹善文就同业竞争情况所作的公开承诺。⑧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